



广西审判实践与研究丛书

2

公平正义^的

实践探索与路径展望

广西法院优秀调研成果汇编

(2014~2015年)

上册

罗殿龙 黄克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广西审判实践与研究丛书

2

公平正义^的

实践探索与路径展望

广西法院优秀调研成果汇编
(2014~2015年)

上册

罗殿龙 黄克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广西审判实践与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罗殿龙 黄 克
委 员：蒋 浦 林金文 林秋慧 戴红兵 林玉棠
 梁 梅 罗诗汉 丁 山 莫锦荣 何艳斌
 梁炳扬 韦国超 林 立 汤贞荣 陈顺光
 刘拥建 梁 瑜 梁 文 陆洪鸣 洪 彪
 罗建勇 蒋太仁 骆金盛 罗秀文 韦威助
 吴中权 唐海波 苏建规 梁月奎 莫宗艳
 覃东学 佟海霞 欧阳小平 沈 洪
 韦新荣 于 宁 言 玲 韦伟强 李 轩
 覃 宽

主 编：罗殿龙 黄 克

副 主 编：戴红兵 覃东学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明 李 娜 李耀杰 赵元松 黄朵成
黄成万 郝 荣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做好新形势下的调查研究工作,要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和司法规律探索,不断改进文风和学风,为加强公正司法、推进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对人民法院实施法律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担负着更为重要的职责使命,既承担着正确实施宪法和法律的责任,又要注重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人民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重视理论建设和理论研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重视探究和总结司法规律,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重视调研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是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客观需要,是确保宪法法律正确实施、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有效途径,是深化法院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内容。

调查研究是一项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工作。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不仅要求研究人员对研究课题所涉专业有着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把握,而且还要求研究人员具备司法实践经验。司法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法律实施适用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与建议,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法官最有发言权。一线法官通过调查研究,解剖麻雀,发现规律,升华经验,既是科学研究的有效方法之一,也是现实工作推进的重要工具。法官们的审判实践和理论探索,是法学研究永葆生机的源泉活水。

长期以来,特别是自2008年以来,广西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将调查研究工作提升到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关系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关系人民司法事业兴衰成败的基础工程的高度,树立

调研是高质量审判的重要理念,“一把手”带头垂范,加强调查研究的组织领导,重视调查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调查研究的工作机制,在全区法院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研究氛围,全面开创广西法院调查研究工作新局面。广西各级法院在调查研究工作中,结合新时期审判执行工作,始终坚持调查研究工作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服务,为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服务,为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服务的宗旨,紧紧围绕事关人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大力加强理论研究和规律探索,认真梳理司法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着力研究人民法院如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着力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如何确保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着力研究人民司法工作规律,着力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理论,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取得了丰硕成果。一大批成果受到上级法院和有关部门的表彰,许多调研成果已经转化为指导司法实践的规范性意见,有力地服务了广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对2014年至2015年全区法院系统二等奖以上的优秀调研成果结集出版,这是广西法院文化建设的一件喜事,也是进一步提高法院调研工作水平和促进法院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有力举措。选集内容丰富,涉及审判执行、队伍管理等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反映了广西法院广大干警求真务实、科学严谨、锐意创新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也从侧面反映了广西法院近年来文化建设特别是理论和调查研究工作取得的丰硕成果。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特致以热烈祝贺!希望广西各级法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取得更大的成绩,为推动法院文化发展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为推进人民法院各项事业和广西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

是为序。

目 录

Contents

综合篇

关于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公信问题的调研报告	
——以广西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为主要研究对象	(3)
关于打造“无讼边境”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新机制的调研报告	(124)
关于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问题的调研	
——以梧州市两级法院为考察对象	(182)
民俗习惯的司法运用研究	
——基于广西法院 288 件民事判决的分析	(213)
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解决矛盾纠纷实证研究	
——以试点法院可复制性经验为视角	(243)
关于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建设与运用的调研报告	
——以柳州市两级法院为研究对象	(272)
来宾市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调研报告	(293)
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调研报告	
——以崇左中院及大新县法院为分析样本	(326)
创新诉前联调机制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对近年来钦州市开展诉前联调工作的调研	(348)
法院网站延伸审判职能的探索与实践	
——以北海海事法院网站建设为视角	(380)
公布失信黑名单的司法效果研究	
——以桂林市两级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视角	(407)
协助人民法院执行问题研究	(436)
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重大涉法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469)

关于山区法院巡回审判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以河池市基层法院为研究对象 (498)

人民陪审员制度研究

——以上思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为视角 (526)

关于运用壮族诉讼观念促进法院建设的调研

——以贵港市覃塘区法院为研究对象 (551)

刑事篇

任重而道远的刑事和解之路

——关于桂林市刑事和解程序运行情况的调研 (58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年法庭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608)

南宁市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情况调研

——以 2010 ~ 2014 年严重刑事案件罪犯和一般刑事案件罪犯两个群体抽样调查为视角 (642)

信用卡诈骗罪的司法认定调查研究

——以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案件为视角 (671)

夯实一审证据基础,坚决杜绝冤假错案

——关于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年来受理刑事一审案件中侦查机关收集证据存在问题的分析与研究 (698)

堵好“邪门”,开好“正门” 助推“一带一路”建设

——基于对中越边境东兴走私犯罪的实证调研及思考 (730)

民事篇

关于民事审判思维方法的调研报告

——以 N 市 X 区法院的民事审判实践为研究样本 (763)

关于消费者维权纠纷解决机制优化策略的调研报告

——以南宁市两级法院消费者维权纠纷审判实践为研究样本 (804)

关于广西法院审理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847)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车辆贬值损失赔偿之争的调研报告

——以桂林市两级法院相关案件审理情况为视角 (869)

无权属凭证的不动产相邻关系纠纷案件调研报告 (884)

“金穗模式”下的农村土地流转与利用法律问题的调研报告	(908)
----------------------------------	---------

行政篇

加大司法审查强度 促进政府信息公开	
——广西南宁中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945)
关于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有关问题的分析报告	
——以南宁市两级法院试点探微为主要研究样本	(1022)

综 合 篇



关于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公信问题的调研报告^{*}

——以广西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为主要研究对象

前 言

司法公开作为现代法治社会普遍遵循的一项基本规则,是现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特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一)课题研究的背景和目的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推进法治中国建设”。2013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信的关注和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多次谈到司法公开,并强调“公正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的发展,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愿望越来越强烈。反映到司法领域,不仅要求司法结果公正,当事人还期待对司法活动的参与权与监督权;社会公众希望通过了解和参与司法来寻找当家做主的感觉,增强主人翁意识;党委政府希望通过司法公开让社会公众感知社会公平正义,树立执政权威。这就对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提出了更高的时代要求,因此,在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必须深入推进司法公开,让司法公开成为维护司法公正的坚实基础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坚强保

* 课题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课题主持人:罗殿龙;课题组组长:蒋浦;课题副组长:戴红兵、罗诗汉;课题组成员:佟海霞、黄芳、杨小春、陈礼国、李国宾、周传明、赵波、李佳、李哲、梁智怡、刘蔚、郑肖肖、黄亮、周宇;执笔人:刘蔚、周宇、李佳、黄亮、李国宾、郑肖肖、李哲。

障。^{〔1〕}甚至可以说,司法公开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促进司法公正是司法公开的出发点,提高司法公信是落脚点。换言之,就是以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为手段,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广泛引入外部监督力量,强化自身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内外力相互作用,以微观上的个案公正的积累,建立宏观的司法公正,强化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感,树立司法权威,对最终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8年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司法改革统一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制度改革。在这种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总结这些年加强审判公开的经验做法,在2009年颁布实施《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以往“审判公开”的提法被“司法公开”所替代,明确指出“司法公开”包括“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六大内容,我国的司法公开进入全面公开的时代。在2010年又适时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司法公开的工作方案》,并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了100家司法公开示范法院,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庭审活动的规定》、《关于确定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决定》、《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为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阳光司法,2013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建立和完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推动深化司法公开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提出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目标,并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对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宣判等诉讼过程,都应当依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201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四五”改革纲要对深化司法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完善审判信息数据库,方便当事人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在线获取立案信息和审判流

〔1〕 公丕祥:《论司法透明度对司法公信力的决定性影响》,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9月16日第7版。

程节点信息。^{〔1〕}201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开通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信息化手段将案件流程进展向当事人公开。

随着这些措施的出台和制度的颁布,全国各地法院掀起了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的热潮,司法公开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司法公开的内容不断丰富,司法公开的方式不断创新。

近年来,广西各级法院立足西部边疆民族地区实际,按照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目标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出发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公开,努力打造阳光下的司法,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司法的公开、公正、廉洁、高效。2010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3家法院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司法公开示范法院”;2012年12月,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忻城县人民法院、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和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4家法院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在广西高院等7家法院被命名为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基础上,广西高院先后在辖区法院确定了28个“阳光司法”示范法院,率先落实和推进各项司法公开任务,进一步以点带面深化广西法院司法公开。同时,广西高院党组高度重视,将推动司法公开向纵深发展作为广西法院的一项重点工作。经深入调研、论证,广西高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审判公开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全区法院深入推进“阳光司法”的实施意见(试行)》、《全区法院“阳光司法”工作要点》等制度,以及立案公开、庭审公开、信息公开申请、举报投诉等“阳光司法”14项配套制度。在推进阳光司法各项工作的同时,广西高度重视对辖区法院开展阳光司法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制定了“阳光司法”单项考评办法,将阳光司法工作作为本院各部门和辖区各中院年度综合考核的内容之一。2012年4月27日新华社发稿《广西法院“六大公开”促司法权阳光运行》,对广西法院开展阳光司法工作情况

〔1〕 2014年7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济南的人民法庭会和全国高院院长座谈会期间召开会议的专栏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通报《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下简称“四五”改革纲要),并介绍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的推进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的贺小荣主任通报了“四五”改革纲要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其中,第5条指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1)完善庭审公开制度。建立庭审公告和旁听席位信息的公示与预约制度。推进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规范以图文、视频等方式直播庭审的范围和程序。(2)完善审判信息数据库,方便当事人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在线获取立案信息和审判流程节点信息。(3)继续加强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建设,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实现四级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公开的生效裁判文书统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4)整合各类执行信息,方便当事人在线了解执行工作进展,实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各类征信平台的有效对接。

进行宣传报道。201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广西高院为“全国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试点法院”。2014年4月11日,集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为一体的综合性网站广西阳光司法网正式开通运行,标志着广西法院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全面建成。广西法院司法公开工作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然而,随着司法公开实践的不断深入发展,司法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许多问题也逐渐暴露,严重制约了司法公开工作的健康发展。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作为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是人民群众对司法最现实、最直接的客观需求,也是广西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的重点,也同样面临着类似问题的困扰,比如审判流程信息具体包括哪些内容,审判流程信息应该对谁公开,审判过程中哪些信息应该公开,哪些信息目前暂不宜公开,应该以何种方式公开,对哪些事项应当只向当事人公开,哪些可以扩展到社会公众,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与审判权独立、隐私权保护、信息化之间有什么样关系,如何处理好这些关系等,目前没有明确的立法规定,没有建立起系统的公开标准,在全国法院范围内也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和做法。近年来,广西高院积极探索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运行机制,并以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为契机,全面贯彻司法公开的相关规定,逐步摸索出符合司法发展规律与时代特征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模式,形成以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为主导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审判运行机制的监督体系。因此,我们把“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作为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对象。研究这一课题的价值意义不仅仅在于提出一个新的理论命题或政治口号,更重要的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司改办的悉心指导下,本课题力图通过实践总结和实证分析的方式,着力解决审判流程信息为什么要公开、公开什么、以什么样的方式公开和公开到什么程度这些关键问题,以期建立起系统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标准提供有效解决路径,以及为全国法院深入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提供有益的尝试与思考。

(二)基本概念和框架

概念是研究和论证的基本单位。本课题调研的对象为“审判流程信息公开”,那么对它的基本概念有必要加以阐述。

“流程”(Process)在《现代汉语大辞典》中有两意:(1)水流的路程;(2)工艺流程的简称。^[1]《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解释为流程是指为达到某一目标的过程。^[2]具体到“审判流程”,《布莱克法律词典》中关于 Proceeding 的定义较为近

[1] 《现代汉语大辞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5版,第874页。

[2]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6版),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1368页。

似,即审理案件所应遵循的规则有序的流程,涵盖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和事件。^{〔1〕}我们认为,“审判流程”是指案件的审理过程,它是案件审理所经过的各节点有序的加总。换言之,审理案件的所有节点,按照法定顺序,连接成一条向前的直线,形成审判流程运行的轨迹。它包含了三层意思:第一,审判流程包含哪些节点是法定的。第二,这些节点是有序排列的。第三,这些节点所排列形成的“线”总的趋势是单向向前的。“审判流程”关注审判运行的各节点,即审理此案件会产生哪些节点,它们之间的排列顺序和逻辑关系如何,侧重点在于流程本身。简言之,审判流程仅反映案件审理的客观过程,不考察审理程序是否正当。

“审判流程信息”在我国法律中并没有明确定义,对此,理论界和实务界理解不一。从狭义上理解,审判流程信息即诉讼活动过程中流程节点产生的各种信息;从广义上理解,审判流程信息除了诉讼过程中的产生的节点信息外,还包括各种与诉讼有关的综合信息,比如各类案件立案条件、诉讼费收费标准等审务信息。^{〔2〕}我们采纳的是第一种狭义的理解,审判流程信息是指法院在立案、庭审、听证、合议、宣判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静态和动态信息。^{〔3〕}与实体性信息相对应,审判流程信息是一种程序性信息,着眼于司法权运行的过程,它将司法权运行过程分解为诸多节点,每个节点产生时、空、人四个维度的信息,即何时、何地、何事、何人。以开庭信息为例,审判流程信息即为何时开庭、在哪开庭、开什么庭、谁来开庭四大方面。一个简单的比喻有助于我们更直观地理解审判流程信息的内涵。我们可将司法审判工作比喻成一辆从把司法正义从A地运送到B地的汽车,那么审判流程信息就是它在路上留下的车辙,它如实记录了车辆某一时段所处的方位,到达某点的时间以及行驶的轨迹。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则是指人民法院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审判流程信息留痕再造,并通过政务网站、电话语音系统、手机短信平台、电子公告屏和触摸屏等现代信息技术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布,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案件审理的详细过程和具体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监督。作为司法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是一种法院承担的程序性责任,它要求法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遵循及时、充分、完整公开的原则,利用多种渠道向当事人、社会公众实时公开公开审

〔1〕《Black's Law Dictionary》,Bryan A Garner 主编,Eighth Edition,本文做了翻译,原文对 Proceeding 的释义为:the regular and orderly progression of a lawsuit,including all acts and events between the time of commencement and the entry of judgment,p. 3808。

〔2〕秦川、王聪:《司法公开:深层意蕴及其限度》,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8月5日第7版。

〔3〕《依托现代信息技术 打造阳光司法工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29日第2版。

审判流程信息,确保司法权运行全过程呈现出动态的透明状态,杜绝法院在审判程序上的随意性,保障实体结果形成过程的正当性,从而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的良性循环。

我们认为,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主要特征在于:一是公开内容的程序性。与实体性信息公开相对应,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是典型的程序性信息公开。它是通过将审判流程各个节点生成的信息,根据相关规范向外公布,以便于当事人、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案件审理的进度,监督案件判决结果形成的过程。二是公开对象的特定性。为了更好地维护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和个人隐私,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一般会根据不同的公开对象,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开信息的内容和范围。一般而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主要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开。不同的对象,能够了解到的流程信息的范围是不同的。三是公开手段的技术性。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以信息化为依托,借助现代信息科技,将审判流程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电话语音系统、短信系统、立案大厅触摸屏及公告屏等多种方式向当事人、社会公众公开。四是动态信息与静态信息的有机结合。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是一个静态信息与动态信息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审判流程是一个持续向前运行的过程,所以其产生的信息是动态的,不断更新增加的。另一方面审判流程信息也是静态的,完成一个流程节点后,其产生的信息应该被留痕固化。

(三)研究的主要方法

本文在理论上采用功能分析方法与规范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在具体调研方法上,采取文献调查、实地调查、普遍性调查与抽样调查、一般性调查与典型调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相结合的方法。

1. 文献分析。课题组通过网络、图书馆、法院档案室等方式,收集查询国内国外司法公开,尤其是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方面的著作、论文;此外,课题组广泛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公开、尤其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指导性文件以及相关工作报告,全国各兄弟法院有关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领导讲话稿、经验材料、规章制度等大量文件资料,以及广西法院召开历次有关司法公开会议的档案,了解本地区司法公开,尤其是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建设的过程、发展特点、经验。

2. 实地调研。课题组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参观、听取汇报、操作体验等方式,对广西及外省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深入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广西及外省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基本情况、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1)通过到浙江、江苏、深圳、河北、重庆、四川等外省法院进行考察学习,详细了解和收集这些省市法院对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做法与经验;(2)通过走访广西16个中级法院、24个基层法院,以召开座谈会的方式,与这些法院的院领导、庭领导及审判一线法官、书记员等进

行探讨和交流;邀请南宁、柳州、北海、贵港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及其他各届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对司法公开,尤其是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调研报告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坚实的事实基础与直观认识。

3. 问卷调查。调查的群体主要分为法院内部和法院外部两大部分。法院内部我们以法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法院外部我们以案件当事人、案件代理人、社会公众、特殊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四类群体为调查对象。就为确保调查的科学性,课题组邀请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大学专门从事调查研究工作专家、学者共同设计调查问卷,开展问卷调研分析工作。问卷的发放方式主要有:法官或司法行政人员利用其培训、开会的时机发放,同时在法院内部网站上开通电子问卷;社会公众则委托专业的问卷调查公司进行发放;当事人及代理人问卷则委托法院利用立案、送达等环节发放回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则是在人大、政协会议开会期间委托相关人员进行发放回收。此外,问卷调查工作完成后,课题组专门委托专业机构运用专业软件对问卷答卷情况进行统计。调查问卷数据全面、客观、细致,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了翔实的数据依据。

4. 数据分析。广西法院审判管理系统从2010年开始在广西各级法院全面推广应用,实现了对案件从立案到归档的全程跟踪管理,系统数据全部自动生成,数据真实、全面、准确。课题组充分利用审判管理系统及三级联网平台的数据资源,收集2011年以来广西法院所有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及关联数据,通过对数据的整理、汇总、分析,了解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各种有效途径,以及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

5. 比较研究。为了解西方发达国家在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方面的做法,课题组通过网络、专著对美国、新西兰、英国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了研究,结合我国司法改革的大背景和实际国情,进行比较研究。同时,对广西与先进省份以及先进省份之间的做法进行比较衡量,了解各地在各种做法之间的实际效果差异,对各种公开方式、公开内容进行客观评价,为实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提供一定的参考。

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制度改革之理论基石

基础理论是指在学科理论体系中起基础性作用并具有稳定性、根本性、普遍性特点的理论原理。基础理论的研究有助于总结发现规律、明确研究方向,因此,对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基础理论进行深入探讨十分必要。

(一) 地位和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通报的“四五”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八个改革